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67號

抗 告 人 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嵐

相 對 人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法院訴請相對人依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所簽署之維修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給付工程款，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位於連江縣，將本件訴訟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（下稱連江地院）。然系爭契約上相對人基隆市○○路000號3樓地址即為其營業所，且系爭契約之履行地亦為台馬之星停泊港基隆港，是原法院應有管轄權，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顯有違誤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考其立法理由，係指該事務所或營業所因契約或其他行為等事涉訟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設址在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，基隆分公司設址
02 在基隆市○○路000號3樓，有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
03 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。

04 (二)系爭契約約定抗告人承攬相對人台馬之星客輪改建工程，工
05 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5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與
06 相對人於109年9月29日函文說明二述及「…適交通部港務局
07 北部航務中心就[台馬之星]改裝健康船舶隔離艙之經費653
08 萬元已撥付本公司，本公司本應給付就委任事務之報酬，
09 …」等語相符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顯見相對人確實將台馬
10 之星客輪改建工程委由抗告人履行；再參以相對人前揭109
11 年9月29日函文之地址記載為「基隆市○○路000號3樓」
12 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亦與系爭契約上相對人地址「基隆市
13 ○○路000號3樓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及相對人基隆分公司
14 地址相符，足徵系爭契約為相對人基隆分公司之業務，而本
15 件訴訟為因系爭契約涉訟，自屬基隆分公司（即營業所）之
16 業務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。

17 (三)至原法院寄送予相對人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通知書雖
18 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然送達證書上記
19 載之地址為「基隆市○○路000號」，而非相對人基隆分公
20 司地址【基隆市○○路000號「3樓」】，該地址已屬有誤；
21 原法院又電詢相對人承辦人員練小姐陳稱：伊不知道有退回
22 這封信（前揭開庭通知），上面沒有蓋我們公司的章，不是
23 我們說查無此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，可知前揭言詞辯
24 論通知書未依址送達相對人基隆分公司，而非該址查無此
25 人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未設營業所在基隆市○○路000號3
26 樓。

27 (四)從而，原法院未審酌本件訴訟屬因相對人基隆分公司業務涉
28 訟，縱使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之連江地院有管轄權，然依前
29 揭說明，抗告人依法就本件訴訟得向原法院或連江地院起
30 訴，原法院遽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連江地院，自有
31 未洽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十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5 法 官 馬傲霜

06 法 官 林玉蕙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鄭淑昀